

醫事人員參加公會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8.7.27.（78）台內社字第7266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7月27日

依醫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醫師公會，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；其不滿九人者，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。」，及藥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藥師公會以在該轄區域內藥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；其不滿九人者，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。」，本案連江縣衛生院所轄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檢師等之參加公會，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惟所稱鄰近區域，應就地理位置、交通路程及業務管理等因素加以衡酌定之；至護理師與護士部分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（現人民團體法）與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均無「得加入鄰近區域公會」之規定。